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4,427,4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4,427,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的限售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2025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1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发行2,016,793,893股股份,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国际”)发行1,184,427,480股股份,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发行398,167,9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3,599,389,311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4,380,206,201股。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对于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国电力和广西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内,且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湘投国际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湘投国际认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6年11月12日上市流通,流通数量为1,184,427,480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合计新增股份383,978,863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4,764,185,064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因分配、公积金转增需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湘投国际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湘投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公司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湘投国际承诺:

1.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 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 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4. 若上述锁定与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协议中分别简称“乙方”和“丙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电力和湘投国际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下属使用收益法评估和市场法评估的部分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乙方、丙方因业绩承诺、对外转让资产和减值测试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总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及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乙方、丙方新增取得的甲方股份及前述股份因甲方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对外转让资产补偿金额及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乙方、丙方向甲方支付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减值测试资产的交易对价。

2. 乙方、丙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若出现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形,乙方、丙方承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乙方、丙方在本次交易中新增取得的全部甲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乙方、丙方亦不会转让该等股份,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84,427,48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1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84,427,480	24.86%	1,184,427,480	0
合计		1,184,427,480	24.86%	1,184,427,48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1,184,427,480
合计		1,184,427,48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3,368,174	-1,184,427,480	2,798,940,6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816,890	1,184,427,480	1,965,244,370
合计	4,764,185,064	0	4,764,185,064

注: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341,533,30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处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07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6年1至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94,658.42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7,479,407.67元。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高股东回报及时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2,154,1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50,083,202.32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1.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一)公司经营稳健,本次分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3.62亿元。合并报表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2亿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7亿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50,083,202.32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1.87%,占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3.96%。本次分红金额未超过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能够覆盖本次分红支出。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仍保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条件。

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5%,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债权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过去 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后续若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公司分红政策的延续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分红预案实施后,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将降至3.42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降至9,739.70万元。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4日

至2026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金科环境: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6/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9:00-18: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下午18: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内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2.联系人:陈安娜

3.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4.传真:010-643922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五矿金通”)送达的《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五矿金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6年8月18日届满,且公告所述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也已完成,然截至本函发出之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亦未发出相关股东会通知。

截至本函发出日,五矿金通持有公司股份357,660,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6%。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版)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以股东身份正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予以召集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上述意见公司董事会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至五矿金通。

三、后续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五日内发出《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代行)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拟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将以股东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名朱彤先生、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1%以上股东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魏述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1%以上股东饶胜瀚先生提名洪善建先生、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审议《股东提名朱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2审议《股东提名林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3审议《股东提名魏述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4审议《股东提名洪善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5审议《股东提名唐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议案3.1与议案3.3,议案3.2未通过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名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1%以上股东山高(烟台)辰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李斌先生、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未通过此次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经提名委员会审议,过半数委员认为该候选人作为獐子岛案签字会计师,因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2023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深交所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后续在其他审计项目中又被北交所、河南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相关处罚虽已逾三十六个月,不触发形式禁止条款,但反映其执业勤勉尽责存在重大瑕疵,与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存在冲突,不符合独董任职实质条件,其反对票过全体委员半数,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未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审议《股东提名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3.2审议《股东提名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5票,弃权票0票;审议未通过。

3.3审议《股东提名何华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5票,弃权票0票;审议未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会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本届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彤先生个人简历

朱彤,男,1989年5月15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户籍北京。具有十二年股权投资及金融行业经验,熟悉基础设施类基金、地方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及非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创新业务部投资经理。自2020年4月起受委派担任吴川穗合城投人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川穗中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12月起受委派担任重庆九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3月起受委派担任新疆兵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朱彤任职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彤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林跃华先生个人简历

林跃华,男,1977年12月出生,政治面貌:群众,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香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具有逾二十年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曾任福建省聚佰融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岸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晶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厦门三麟华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红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三明碳素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晶耀瀚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厦门禄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竞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另担任厦门晶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晶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晶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目前,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截至目前,林跃华通过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林跃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厦门中晶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6.49%基金份额,本基金持有上市公司18.26%股份。林跃华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魏述娟女士个人简历

魏述娟,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历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审计法务部职员;山东高速环球融租债有限公司风控总监,负责项目投前审核、风险项目化解、投后管理等工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资产管理部)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审计、风险项目化解、资产盘活等工作。

截至目前,魏述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魏述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洪善建先生个人简历

洪善建,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香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政治面貌:群众。曾任广西恒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大知好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冰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中科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洪善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善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唐伟先生个人简历

唐伟,男,出生于198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政治面貌:群众。最近5年以来一直担任云杉(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哈工科创科技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就职北京中科宏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唐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文钊先生个人简历

文钊,男,1986年10月出生,群众,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汉族,法律专业人士。个人工作经历:1、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律师;2、2022年11月至2026年4月任广东连越(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律所负责人;2026年4月至今任广东领望律师事务所律师、律所负责人。

社会兼职: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监督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委员;自2024年6月28日起担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文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文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何华梁先生个人简历

何华梁,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师范大学历史系学士,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研究生。

何华梁先生最近5年以来一直担任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原名: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该公司所管理的数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华梁先生目前还担任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此之外,何华梁先生没有其他社会兼职。

截至目前,何华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华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6日连续2